



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案件名称	孝义市植保技术服务部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
行政相对人名称	孝义市植保技术服务部
行政相对人代码	941181MA0JL5KG0G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	贾红平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孝农(肥料)罚(2023)27号
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	2023/11/29
违法事实	2023年9月15日,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孝义市湖滨路3号的植保技术服务部进行了执法检查。发现当事人销售的“根立源”的掺混肥料15袋,其包装标注的适用范围是玉米、高粱、谷子,与其在山西省农业农村厅重新登记续展后登记备案的内容不一致。涉嫌为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。经询问当事人于2023年6月18日,购进根立源”掺混肥料20袋,已售出5袋,每袋售价是100元,违法所得金额共计500元。
违反条款	违反了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(二)款“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”之规定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,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,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;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10000元以下罚款: (三)生产、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、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”之规定,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《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(2022年版)》违反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(三)项“有违法所得的,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,警告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”之规定。
处罚类别	1、警告; 2、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(¥400)。
处罚机关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1423010126603484
数据来源单位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